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光復路一段544  
巷62號旁8公尺道路」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96年8月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44 巷 62 號旁 8 公尺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光武段 921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4585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7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建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44 巷 62 號旁 8 公尺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光武段 921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458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二)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是本案道路工程業於 95 年 11 月 10 日簽准辦理(如后附簽呈)，並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詳如第十六、(二))。

####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有房屋、農林作物等，已完成價購。

(二)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有，已完成價購。

####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兩側為住宅區，南接慈雲路、北至光復路一段514巷巷道（光武國中側門附近）。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96年5月29日府工土字第0960054523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已合法送達，並於96年6月8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出席會議者，均同意以價購方式辦理，則本府將另行簽訂買賣契約書並分兩期付款。其餘未出席協議會者，視為協議不成立，將依法辦理徵收。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96年6月25日府工土字第09600648132號公告影本)。參加開會之土地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開闢本市光復路一段 544 巷 62 號旁 8 公尺道路，可自慈雲路連接至光復路一段 514 巷巷道（光武國中側門附近），且可提供光武國中師生更便捷通學道路，使該道路周邊住戶對外交通更加便利，落實都市排水防災功能，提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96 年 12 月開工，97 年 9 月完工。

##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2,500,00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2,500,000 元。(含四成)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2,5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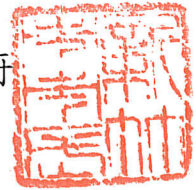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95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費)項下支應，並已奉核保留至  
96年度(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 (二)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三)徵收土地清冊。
- (四)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五)預算書影本。
- (六)徵收土地圖說。
- (七)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8 月 1 0 日